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BuildingD,ParkviewGreenFangCaoDi,No.9,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100020,Beijing,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盛通股份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盛通股份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 宜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 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年5月19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 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年11月9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年 11月 28日出具《北京大 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于 2017年1月13日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 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 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前述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 意见书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盛通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完善和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应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通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 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 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盛通股份与有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盛通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盛通股份向真格基金、东方卓永、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乐博乐博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43,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现金对价 3,053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交易对价 39,947 万元,发行股份数为 1,531.1227 万股。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4,453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370,624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盛通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 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盛通股份将根据募集配套资 金拟用于项目的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 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盛通股份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盛通股份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4月28日,盛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17日,盛通股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8月19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

2016年10月25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2016年11月28日,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 公司与部分认购方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月20日,因揭阳奔越放弃认购,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 真格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 同意真格基金将其持有乐博乐博的股权转让给盛通股份, 并与盛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经核查,东方卓永的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东方卓永将其持有乐博乐博 1.738631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盛通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三)交易标的公司就本次重组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乐博乐博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真格基金、东方卓永、侯 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将其合计持有乐博乐博 100%股权转让给盛通 股份,乐博乐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四)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经核查,上海瀚叶的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瀚叶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经核查,北京万安的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万安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经核查,上海田鼎的股东已作出决定,同意上海田鼎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4、经核查,揭阳奔越的全体股东已作出决议,同意揭阳奔越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经核查,天津方刚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方刚认购盛通股



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6、经核查,天津炜华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天津炜华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7、经核查,天津景华的全体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景华认购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盛通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盛通股份作出《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候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盛通股份向乐博乐博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盛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370,6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前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12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 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重组已 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乐博乐博提供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17年1月11日,乐博乐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7288Q)。乐博乐博股东变更为盛通股份,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乐博乐博 100%股权已过户至盛通股份名下,乐博乐博变更为盛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乐博乐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盛通股份的法律义务。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符合盛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未超过《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10家投资者上限的规定。

根据盛通股份与有关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盛通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会议决议,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0.30 元/股,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4,453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0.30 元/股计算,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1,370,624 股。

2017年1月16日,盛通股份、华泰联合证券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7年1月17日17:00点前向华泰联合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确定为344,529,907.20元,向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确定为11,370,624股。

经核查,截至2017年1月17日17:00,除认购对象揭阳奔越放弃认购外, 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 景华均依约足额将认购资金共计304,529,907.60元全额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 专用账户。

2017年1月20日,因揭阳奔越放弃认购,盛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304,529,907.60元,按照发行价格30.30元/股计算,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0,050,492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符合盛通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一)验资

2017年1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25号),截至2017年1月16日,盛通股份已收到 东方卓永、侯景刚、周炜、张拓、杨建伟、韩磊以其持有乐博乐博股权出资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311,227.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84,158,685.43元,本次变更后,盛通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50,311,227.00元。

2017年1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30002 号),截至 2017年1月17日17时,栗延秋、贾 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已向华 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缴存申购资金共计 304,529,907.60 元。

2017年1月2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26号),截至2017年1月20日,盛通股份已收到 募集资金总额为304,529,907.6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费用、验资费用、登记 费用、律师费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530,990.41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50,492.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3,480,498.41元,所有增加出资 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盛通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60,361,719.00元。

(二)交易对方、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7年2月8日,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 其已于2017年2月8日受理盛通股份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盛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5,361,719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5,361,719股),该等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盛通股份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认为,盛通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办理了相关验资并完成了新增股份



的发行登记手续。

六、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 盛通股份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新股的上市手续;
- 2. 盛通股份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 案手续;
 - 3. 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本所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 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盛通股份与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 之目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 份认购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 法定条件。
- (三)本次重组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乐博乐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盛通股份的法律义务。
- (四)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盛通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盛通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办理了相关验资并完成了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 手续。
- (六)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大成DENTONS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非池
(盖章)	
授权委托人:	经办律师:
王隽	陈心
	经办律师:
	红炉

2017年2月16日

